

序號：105010806

檔號：A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綜合企劃組

105年1月8日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17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5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2075號函檢送104年1217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業依來函說明二，建議申請人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時，應納入前開會議逐條檢討結論第241條之1結論二及七條文辦理。
- 三、另發信通知評定小組成員及本會承辦人員有關上開會議結論，做為後續高層建築物評定審查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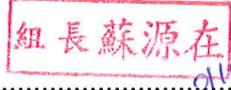
擬辦：

- 一、本組評定小組承辦人員依說明二及三辦理，發信通知本會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小組委員、申請人及本會相關承辦人員，有關該會議紀錄之逐條檢討結論第241條之1結論二及七條文，並檢附會議紀錄供參。
- 二、本會議記錄應掃描存檔供參。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綜合企劃組	核稿	批示
承辦人 	副執行長	執行長
副組長	副執行長	
組長 		 代  1/1

檔 號：105010806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

裝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22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2月17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1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621號開會通知單及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0208號書函續辦。

二、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逐條檢討結論中第241條之1結論二及七，請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業務時納入。

線

正本：林召集人慶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陳委員啟中、沈委員子勝、楊委員詩弘、楊委員欣潔、高委員文婷、鄭委員志強、雷委員明遠、楊委員檔案、莊委員弘逸、康委員佑寧、虞委員積學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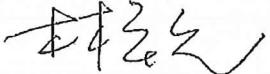
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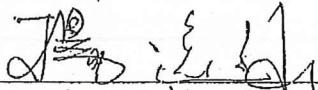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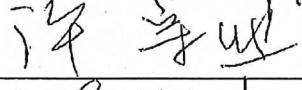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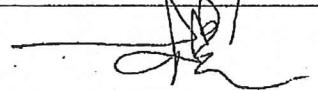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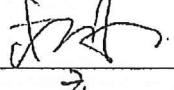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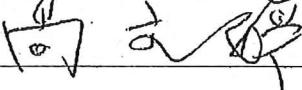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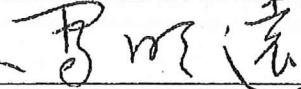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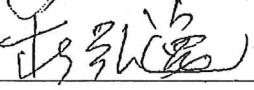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召集人慶元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陳委員啟中	
沈委員子勝	
楊委員詩弘	
楊委員欣潔	
高委員文婷	
鄭委員志強	
雷委員明遠	
楊委員檔巖	
莊委員弘逸	
康委員佑寧	
虞委員積學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副組長中丕	中丕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列席單位：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地政司	謝鴻吉
中華民國全國建業公會	許俊美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及防火避難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召集人慶元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第 241 條及第 241 條之 1，另上次會議已討論之第 230 條及第 232 條，因有委員會前提供之書面意見未及於上次會議討論亦一併納入討論，逐條結論如附表。

(二)本專案小組下次（第 5 次）會議時間訂 105 年 1 月 7 日（四），第 6 次會議訂 1 月 14 日（四）召開，往後之會議原則仍以每 2 週於週四下午召開，請委員預留該時段時間。

八、散會。

附表

逐條檢討結論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或討論議題	結論
<p>第二百三十條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 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A/2$</p> <p>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p> <p>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p> <p>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p>	<p>虞委員積學 104.11.19 會前書面提案，未及列入會議討論部分：</p> <p>第 230 條地下層開挖面積條文中預審認定，可否增訂為「都審」放寬開挖率？</p>	<p>第二項之認定機制增列都市設計審議，第二項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虞委員積學 104.11.19 會前書面提案，未及列入會議討論部分：</p>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高層緩衝空間是否應與第 94 條步行距離合併考量。</p> <p>說明：查 232 條並無設置數量規定，惟基地內設計多棟卻僅設置 1 處，步行距離甚遠，考量高層緩衝空間係「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之意，建</p>	<p>經查本條於 83 年訂定時係經專案小組討論認為應作適當規範，非參考其他國家法令訂定，執行迄今，地方政府認為緩衝空間之設置目的不清，致設置情形混亂，未能發揮功效，且亦肇致沿街面活動紋理因留設緩衝空間退縮建築而中斷，爰本條予以刪除。</p>

	<p>二、高層緩衝空間設置位置疑義。 說明：查內政部歷年針對高層緩衝空間位置之涵釋尚無明確界定，實務問題如下：</p> <p>(一)惟本市建照執照案例位於主要進出入口，常與無障礙通路重疊，是否應明訂不得與無障礙通路共用，保障實際通行寬度，提請討論。</p> <p>(二)高層緩衝空間設置於低層棟位置？</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諸如醫院設置開放式護理站、領藥櫃檯，或辦公大樓內設置開放式接待空間等需求，第2項「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需調整適用範圍或定義「走廊」，上次會議業請楊委員詩弘協助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另請許委員宗熙及楊委員檔案併予協助。</p> <p>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增列之第四項草案條文，照案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p> <p>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p> <p>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p> <p>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p>	<p>二、第二百四十一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p> <p>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p> <p>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p> <p>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p>

<p>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間不得直通。</p>	<p>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間不得直通。<u>通達避難層之特別安全梯，至少一座之出入口應直接通向戶外</u>。</p> <p><u>高度達二十五層以上或高到九十公尺以上，且地下層超過三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通達地面層以下各樓層，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u></p>	<p>口過於接近，或二樓梯口均開向屋內接至同一空間後始能通向屋外，喪失以二座特別安全梯提供二方向避難路徑之功能，爰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原建議增列於第三項後段之內容移列至第五項，並增加二樓梯口相互間距離達本條第一項於92.8.19修正前規定之「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三分之一」者不受限制，增列第五項條文「<u>通達避難層之特別安全梯，除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三分之一者外，至少一座之出入口應直接通向戶外。</u>」</p> <p>一、序文文字修正為「<u>高層建築物之特別安全梯，其構造除依照本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之第一款草案條文，照案通過；第二款草案條文暫不訂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其意旨於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時，由評定機構建議申請人</p>
----------------------------	---	---

	以上可有效防煙之固定垂壁。	
三	高度達二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九十九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排煙室設置之送風用風道或風管，應以十至十五層樓為單位設置外氣進風口，且外氣進風口應與排煙口相互隔離。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之第三款草案條文之意旨有納入法規規定之必要，惟因涉屬排煙設備設置之規定，先徵詢內政部消防署納入各類場所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之意願，如不納入，則定於本規則。
四	儲藏室、機械室、茶水間等有失火之虞空間之出入口及電氣管道間維修口不得面向樓梯間、排煙室設置。	四、第四款文字修正為「儲藏室、機械室、茶水間等有失火之虞空間之出入口及電氣管道間維修口不得開向樓梯間、排煙室設置。」
五	排煙室內除緊急升降機或災害時輔助弱勢救助之升降機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升降機出入口。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之第五款草案條文，照案通過。
六	排煙室內設置室內消防栓或連結送水管之放水口時，從走廊等屋內通往排煙室出入口之防火門之上下方應設置消防用水帶之通過孔。	六、因建築用防火門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需經經濟部檢驗合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第六款草案條文有關防火門設置消防用水帶通過孔1節，需有該等型式經濟部檢驗通過之產品一定數量以上始能施行，又該規定係為配合室內消防栓或連結送水管之放水口位置衍生之需求，先徵詢內政部消防署意見後再行討論。
七		七、另有關建議參考美國IBC規定一定

樓層數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之扶手等應有螢光或自體發光，以於停電時供避難人員辨識扶手及階梯位置 1 節，先不納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先於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遇有建築物整棟避難所需時間超過 30 分鐘時，由評定機構建議申請人辦理。